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	十四、實習成績考核評定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刪除本設置要點第十四點
十六、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提案，報請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 <u>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u> 。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提案，報請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處課務組備查。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本設置要點第十六點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

100 年 9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1 日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5 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院級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校級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工業工程與管理理論及實務之結合、培養學生成為務實致用之專業管理人才、提升畢業後之職場就業力與競爭力，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辦法」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六至九人，系主任與實習學生的導師為當然委員，另邀請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乙名，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選。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統籌相關事務。
- 三、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規劃為「職場見習」、「學期課程」與「學年課程」三種方案，學生應選擇參加一種方案，茲說明如下：

(一) 職場見習

- 1、本方案實習期間規劃於四技日間部學制三年級以後之寒暑假期間，為寒暑假期間之全時校外實習。學生須在同一機構且累計實習時數需至少 320 小時以上之校外實習(包括本校訂定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2、職場見習方案之校外實習課程規劃「現場作業實務(二)」一門 3 學分之選修課程。
- 3、學生於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院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原則上，參加實習的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返校修讀非校外實習規定之課程。

(二) 學期課程

- 1、本方案實習期間為四技四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為半年期間之全時校外實習。
- 2、校外實習課程規劃第一學期為「工作倫理(一)」、「現場作業實務(一)」、「現場管理實務(一)」等三門共計 9 學分之選修課程。第二學期為「工作倫理(二)」、「現場作業實務(二)」、「現場管理實務(二)」等三門共計 9 學分之選修課程。
- 3、學生於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院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原則上，參加實習的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返校修讀非校外實習規定之課程。

(三) 學年課程

- 1、本方案實習期間為四技四年級，為全年期間之全時校外實習。

2、校外實習第一學期實習課程規劃為「工作倫理(一)」、「現場作業實務(一)」、「現場管理實務(一)」等三門共計 9 學分之選修課程，第二學期實習課程規劃為「工作倫理(二)」、「現場作業實務(二)」、「現場管理實務(二)」等三門共計 9 學分之選修課程。

3、學生於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院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原則上，參加實習的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返校修讀非校外實習規定之課程。

四、一位學生赴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為原則。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由本系實習委員會開會議定，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依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由本校與其簽定「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一)成為實習單位。

五、實習媒合與分發依據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初步由本系進行遴選作業(按學生志願/總成績排名及廠商徵才需求)，再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間與地點，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單位前來本系辦理面試。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除了事前於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階段應先行了解並妥善規劃因應外，參與實習學生應投保至少 100 萬元的意外保險。

七、委員會應通知即將參與實習的學生家長，並要求其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如附件二)，同時保證學生身心健康狀況可參與校外實習。

八、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視學生為公司之員工，簽訂勞動契約、提供勞保與健保、給予同等級員工之薪資，並提供符合勞動條件之工作環境。

九、實習分發前，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

十、委員會應與實習單位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實習學生班級導師暨實習單位人事部門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十一、學生實習分發後，仍受本校管理，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獎懲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生獎懲辦法」與實習機構獎懲辦法辦理。

十二、實習期間本系定期派員赴實習場所訪視輔導，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與學生家長聯絡，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

十三、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實習輔導小組須與委員會聯繫，如有必要，得提前中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參加「學期課程」或「學年課程」校外實習課程方案之同學因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實習開始時間比學期開始日期提早約一至兩個多月(例如：四技學生 96/7/1 開始實習，開學則在同年 9 月中旬)，因此相關實習之提前中止與處理原則為：

(一) 報到至加退選截止前，若因故中斷實習，允許學生中止實習回校上課。

(二) 開學加退選截止後，若因故中斷實習，該相關實習選讀課程也將會不及格。

(三) 學生中止實習後的善後處理機制及委員會後續輔導核定，依會議決議並填寫相關紀錄如附件三。

十四、校外實習委員會將配合管理學院或本系之規劃時程定期邀請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並將實習心得及企業文化或公司建議提供本系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十五、上述所列各項條文若有未盡事宜，則由校外實習委員會視個別狀況另案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提案，報請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管理部門：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實習學生所屬系所：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由系所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三、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及工作態度表現。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學生所屬系所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3.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供系所審查，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四、實習學生資料：

姓名	學號	就讀學制	所系科別	校外實習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五、實習期間及工作項目：

姓名	實習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最低實習時數	主要工作內容

六、獎助學金：

1. 薪資每月新台幣： 元。

2. 津貼、獎助學金或其他，請說明：

七、補休方式：

比照公司正式職員規定。

八、膳宿提供情況：

1. 是否提供伙食：☐是、☐否。

2. 是否提供住宿：☐是、☐否。

九、保險事宜：

實習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團體保險或意外險（請勾選）。

十、其他約定事項：

本合約如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條款具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之處，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合約訴訟：

1.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3.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 新竹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乙 方：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校 長： 林啟瑞

地 址：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統 一 編 號： 4680270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敝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茲同意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安排其前往與學校簽有實習合約之_____公司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本人確已瞭解貴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安排之校外實習規劃，並證明敝子弟身心健康狀況良好可參加校外實習，期間並要求其配合學校及實習單位之督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規範，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實習單位及相關法規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1) 請在 / / 前交回工管系系辦公室。

(2) 若有身心健康狀況必需聲明，請註記如下：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中止後之善後處理機制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實習課程類別	☐ 國內學期(半年) ☐ 國內學年(一年) ☐ 國內暑期(2 個月) ☐ 國外學期(半年) ☐ 國外學年(一年) ☐ 國外暑期(2 個月)				
離退前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二、學生實習中止原因(請詳細說明)

三、實習輔導情形(實習輔導老師輔導經過、處理結果)

四、實習中止後之善後處理(學生課業規劃與相關規範)

實習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